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概述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、7月12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业公司”）向重庆中鹏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鹏公司”）提供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3亿元财务资助。弘业公司此次提供财务资助，是拟参与中鹏公司整合项目后期的股权获取及开发建设。

二、进展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

（一）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弘业公司已分两笔（分别为1.5亿元）提供中鹏公司上述财务资助，累计3亿元。其中第一笔财务资助于2019年12月28日期限届满，由于中鹏公司未能及时完成内部资金审批流程，弘业公司尚未收回该笔借款；第二笔财务资助将于2020年1月12日期限届满。

（二）公司采取的措施

经弘业公司与中鹏公司充分沟通和积极协商，中鹏公司承诺将加快完成内部资金审批流程，落实具体的还款时间，尽快偿还弘业公司全部借款本息。公司及弘业公司将督促中鹏公司尽快偿还全部借款本息。

（三）其他

中鹏公司系重庆市江北区属重点国有独资企业，目前经营正常，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还款能力。预计该事项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有关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6日